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37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楚环科技	股票代码	0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城垦	陈朝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5 幢 601 室	
传真	0571-88054693	0571-88054693	
电话	0571-88063683	0571-88063683	
电子信箱	chkj@hzchkjgf.com	chkj@hzchkj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设备销售及设备维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恶臭污染物属于典型的扰民污染，也是当前投诉的焦点污染物，也被很多学者认为系世界公认七大公害之一。公司主要服务于市政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客户，近年逐步开拓工业领域客户，如养殖屠宰、石油炼化、医药化工、乳制品、食品加工、喷涂、纺织印染、酿酒等行业，客户遍布全国各地。

公司主要产品为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按工艺类型可分为生物除臭设备、离子除臭设备和其他工艺除臭设备，用途是使废气恶臭经过设备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给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公司还提供水处理设备的代理销售及设备维修服务，代理的水处理设备产品主要包括离心机、鼓风机、刮泥机、水泵、阀门等，是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转所需的设备。设备维修服务主要针对污水处理厂中的废气恶臭治理设备、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水处理设备的代理销售及设备维修服务主要为了更好维护客户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54,517,658.20	853,132,869.45	23.61%	593,015,4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955,075.49	298,572,198.26	149.84%	159,167,392.9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70,388,114.08	586,548,690.49	-2.76%	401,320,69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14,709.37	84,213,210.68	-23.03%	74,153,6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86,231.23	80,262,105.33	-30.62%	72,016,09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4,287.29	43,598,616.42	-244.58%	63,589,38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6	-35.62%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40	-32.86%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36.80%	-23.58%	59.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180,829.19	140,232,510.74	112,670,687.62	197,304,0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5,123.73	20,393,669.33	5,437,970.81	22,647,9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31,890.32	18,633,199.45	4,973,086.81	16,348,0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6,620.47	726,519.01	-17,332,756.23	1,518,570.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步东	境内自然人	24.63%	19,794,352	19,794,352		
徐时永	境内自然人	14.26%	11,459,888	11,459,888		
吴意波	境内自然人	8.87%	7,128,160	7,128,160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0%	5,308,278	5,308,278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4,934,880	4,934,88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3.41%	2,741,600	2,741,600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2,741,600	2,741,600		
钱纯波	境内自然人	2.73%	2,193,280	2,193,28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6,362	1,236,362		
刘同	境内自然人	1.36%	1,096,640	1,096,640		
任倩倩	境内自然人	1.36%	1,096,640	1,096,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步东、吴意波系夫妻关系； 2、徐时永为陈步东、吴意波之一致行动人； 3、陈晓东为陈步东之堂弟； 4、陈步东持有元一投资 6.22%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陈步东持有楚一投资 29.3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时永持有楚一投资 12.53%出资份额。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 1、股东陈少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1,0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600 股； 2、股东李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600 股外，还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2,200 股。 3、股东陈丹青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5,000 股，合计持有 95,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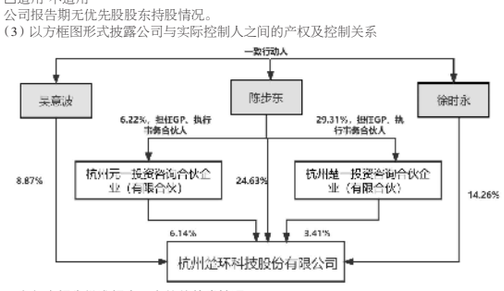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生侠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吴意波继续为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93,5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134.6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10.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124.0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67.26 万元，以及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 100.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56.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256.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0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09.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6.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153.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153.7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6,743.72
存放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F2	4,410.00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F3	14,00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7770	6,110,538.6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358968	326,459.5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2010000311265686	61,000,220.2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808947	44,10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活期
合　计		111,537,218.41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45 期 N 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60,000,000.00	2022/9/16	2023/3/20	1.5%-2.9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50,000,000.00	2022/9/26	2023/9/26	1.95%-3.25%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6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0,000,000.00	2022/9/26	2023/3/26	1.75%-3.20%
合　计		1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5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16,830.42	16,830.42	4,396.68	4,396.68	26.12%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否	7,163.50	7,163.50	570.53	570.53	7.96%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4,262.90	14,262.90	8,242.20	8,242.20	5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8,256.82	38,256.82	13,209.41	13,209.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项目设计、验证标准，逐步投入，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2；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为对项目建设形成更加成熟的考虑，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募投项目的采购调研、设备选型、项目建设等环节进度逐步开展，从而导致该项目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50,860.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44,011,237.44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42,816,937.44 元，置换预先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4,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 931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4,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 7 天通知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的制造；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维修及运维（凡涉及许可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废气处理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工业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备、氮氧化物治理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大气类环境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在线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4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5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6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股东行使合法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